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3-037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24日13:30时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1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侯永泰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1.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 回购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出现以下情形，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公司管理层有权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回购期限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的，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在回购期限内，如果监管机构关于禁止回购期间的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应当符合修改后的规定。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若未能在前述期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5 回购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6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171,287,97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769,230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45%；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38,416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90%。

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7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8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回购方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3-038）。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回购A股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 A 股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本次回购 A 股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表现或监管机构要求等因素决定调整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 3、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需注销已回购股份的，依法注销已回购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并办理相关事项；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在上述授权内容和有效期内，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或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于2023年9月15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3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